

# 日本對山西的煤礦投資(1918-1936)\*

陳 慈 玉\*\*

## 摘要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為了有計畫地開發中國礦業，民間一向從事中日貿易和礦冶業的11家公司，乃於1918年，在當局的主導下，成立興源公司。興源公司著眼於蘊藏量豐富，且尚未大量開採的山西煤礦，於翌年正式與山西當局接觸。經由成員中最活躍的大倉財閥和北洋政府交通系梁士詒的安排，1920年在北京以中國人名義設立民康實業公司，由該公司與山西裕晉、義昌兩煤礦（與閻錫山關係密切）合組同寶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計畫開發大同地區的煤田，所需資金皆來自興源公司，興源公司則向日本政府貸款。同時，興源公司中的6所公司另外成立大源礦業株式會社，以監督同寶公司的營運。日方更思組織合資售煤公司，並投資龍煙鐵礦，以期掌握山西煤的生產和流通。但日本國內經濟不景氣，使大源礦業一直欠缺經營資金，不能進行既定計劃。九一八事變後，財閥集中投資於東北，大源礦業和興源公司在1932年先後宣告結束，由大倉組繼承對同寶公司的礦權，終因未繳納礦區稅而於1936年被取消了礦業權，日本煤業勢力暫時退出山西。

雖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對華經濟性投資的重心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往中日學者關於滿鐵的研究乃至實地調查，可說是汗牛充棟，這些研究都指出日本在華投資的「國策性」。但是，在中國本部（東北和台灣除外），日本的經濟性直接事業投資是以棉紡業為主，「在華紡」（日本在中國所設立的棉紡

\* 作者感謝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和財團法人三井文庫提供閱讀資料之便，亦對兩位匿名審查人深誌謝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紗工廠）純粹是民間資本的對外投資。相形之下，日本雖曾在山東成立中日合資的魯大礦業公司（見表1），其在山西的活動卻是以「企業聯合團」的方式，透過中國人名義的公司展開的。而此企業聯合的過程中，不但日本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指導性角色，軍方亦為了取得燃料資源而出面操縱，因此能結合國家資金和民間資金，並對中國相關人士付出或多或少的「贈款」。以往的研究往往偏重於「西原借款」等日本對華的政治性借款，或純粹止於漢冶萍公司的經濟性借款。而從本個案研究中，或許可以得知在日本意圖控制亞洲煤市場以掌握燃料資源之際，處於競爭狀態的各商社可以合作，政府、財閥和軍方成為三位一體的行動者；中國北洋政府的交通系和山西軍閥也變成利益的結合者，在此情況之下，日本對山西煤業的資本輸出，迥異於棉業和滿鐵，配合著其政治軍事行動，和當時中國複雜的政治人脈網絡，而間接地進行。

# 日本對山西的煤礦投資(1918-1936)

陳慈玉

- 一、前言
- 二、日本對華煤礦投資沿革
- 三、日本對山西煤礦的投資步驟
- 四、山西煤礦資源
- 五、結論

## 一、前言

大抵言之，二十世紀前半期日本對中國的投資，可分為兩種性質，一為直接的經濟性的投資，一為間接的借款投資；借款投資的對象有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和民間等，至於經濟性投資的方式，則可細分為日人獨資和中日合資兩大項。自從1871年中日通商條約簽訂以來，日人即開始投資於中國的貿易業、航運業和銀行業，但由於本身的經濟發展落後、資本累積不多，所以在日俄戰爭（1904-05年）之前，尚未能貸款給中國，產業投資的規模亦不大。日俄戰爭以後，以漢冶萍公司為主的礦業投資才出現，且逐漸成為日本對中國投資之重要一環。<sup>(1)</sup>

關於列強對中國借款和投資的研究，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 Y., 1933) 可說是第二次大戰以前的代表作，不僅提供後人研究列強對華投資的重要資料，而且他對投資方式的分類——分為「直接投資」與「中國政府外債」

(1) 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對支投資》（東京：東亞研究所，1942），頁2-4，163-164；杜恂誠，《日本在舊中國的投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頁145。

」兩項，也成為一對投資方式分類的指標。他舉出外資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不多的原因有：中國傳統家族主義的社會結構欠缺接受外資的能力，列強野心所引起的政治性衝突，中國政府對經濟活動的無力等。在日本對華投資方面，他注重棉紡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和漢治萍公司借款，並未言日本資本輸出的「國家主導性」和「外資依存性」等特徵。至於樋口弘的《日本の對支投資研究》（東京，1939），深受 Remer 的影響，以數據顯示日本的對華投資，再與列強相比較，指出日本借款的特徵為：對中國中央政府借款的金額佔有相當的比重，並且其中約半數來自國家資本，重要借款之所以能締結是由於使資本家和銀行家認為是國家所需，超越本身的利害，而大部分締結於 1916～1919 年，此與他國相異。他亦強調主要的對中國投資者是日本的特殊銀行、公司和大財閥，極少聯合壟斷性的投資，但留在中國的日本人中，卻有三分之一為資金薄弱的獨立資本關係者。再者，他雖把對中國投資區分為①直接事業投資；②合辦事業投資；③對華資企業的貸款；④政府借款；⑤公共性文化事業投資等項，但又把鐵路借款、通信借款、礦業借款等，與合辦事業投資一起置於「間接事業投資」項目下，也剔除了對滿鐵的投資部分。三年後東亞研究所出版的《日本の對支投資》（東京，1942），大抵以 1936 年和 1938 年為兩個基準期，區分為「對華經濟性投資」和「對華借款」二大項，依事業部門和區域，各計算出在中國關內投資額，並根據此數值探討 1936 年以前的投資趨勢，和 1936 到 1938 年為止的變化。指出：以往日本對華關內投資以國家資本的借款和棉業資本的投資紗業為主，但 1936 年到 1938 年間，直接和合辦事業投資激增，集中於華北和蒙疆。總之，戰前對中國借款的研究，皆認為政府資金在投資資金中的比重極大，即使直接的債權者中，特殊銀行和公司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國家主導性」的色彩濃厚，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由於日本尚未累積大量資本，故投資的資金中對歐美的依存性頗大。但是他們並未探討借款政策和當時日本對華政策整體的關連，亦未深究「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的關係。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學者在西原借款、製鐵原料借款方面的研究很有成績；而對滿鐵和在華紗工廠（「在華紗」）等直接投資的研究亦頗豐富。換言之，針對戰前所提出的調查資料，以及「國家主導性」和「外資依存性」兩大特徵，戰後不但進行個別的實證分析，並且新闢了「在華紗」和滿鐵史研究的課題，以及財閥史料的整理和研究。在製鐵原料借款方面，日本學者的興趣仍然集

中於漢治萍公司，他們的觀點和中國學者大抵一致，皆認為日本為了獲得鐵礦資源，不斷地借款給該公司。亦即意欲擴大利潤的民間資本，配合加強重工業建設的「國策」，一再地借款，以確保低廉的礦石。至於侯繼明的*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指出外人大抵投資在與貿易（尤其是出口）有關的領域，並且大部分集中在沿海城市，其數額雖然相對的不大，但對於國內經濟有重要的貢獻，尤其是技術移轉方面。他較不注意煤鐵工業或礦業的投資問題。

再者，有關為什麼認為是「國家主導性」的問題，究竟是由於資金的來自政府及其特殊金融機構呢？還是由於投資部門和方式的決定於政府呢？針對此點，國家資本輸出研究會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對中國借款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86），實證分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對華借款的具體內容和特質，強調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累積結構及變化的過程中，面對列強的鐵路投資和中國利權回收運動，日本「政府資金」的對華借款的侷限性。本書分門別類整理了20世紀前半期日本債權的統計，有益於今後的更深入的研究。根據此統計，本書也探討了「民間借款」和九一八事變後對中國占領區（東北、華北）的直接投資。換言之，投資方式（間接或直接）的決定與當時的政治軍事形勢息息相關。在煤礦方面，本書仍著重漢治萍公司。

事實上，除了漢治萍公司外，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1914年）以後，日本欲積極掌握東北和華北的煤鐵礦資源，蘊藏量豐富而尚未大量開採的山西煤礦，自然成為其覬覦的目標，於是日本財閥在其政府的運作之下，共同組織興源公司和大源礦業株式會社，企圖利用中國複雜的政商關係，投資山西省的煤田。此投資計畫雖然沒有順利地進行，但中日戰爭爆發、日軍占領華北後，為實行「以戰養戰」策略，委託大倉財閥繼續在此經營，以供給軍需，意味著國家的力量一直主導著日本民間企業的對外資本輸出，也顯示出近代日本對外投資的一大特色。

本論文主要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和三井、大倉等財閥的檔案，配合中國礦業方面的資料，以日本對山西的煤礦投資作為一個案研究，企盼能刻劃日本對華煤業投資的特徵。首先回顧其沿革；其次分析中日戰爭以前日本對山西煤礦投資行動的步驟；然後闡述山西豐富的煤礦資源，以明瞭日本所以選擇此地的自然因素。而從中日的政商關係中，可以認識到在國際競爭的環境下，日人欲達成其投資目的所採取的行動和付出的代價，以及中國官僚如何利用其有形與無形的

「資源」。

## 二、日本對華煤礦投資沿革

為了確保資源，日本在1904年，開始自購買中國的礦石原料，進一步經由興業銀行，貸款300萬日圓給漢冶萍公司前身的漢陽鐵廠，規定30年內以鐵砂償還利息，<sup>(2)</sup>此為日本投資中國礦業之嚆矢。此後，到中日戰爭前夕的33年間，日本逐漸強化對華的礦業投資，尤其是煤和鐵礦，其趨勢和對華侵略行動的展開息息相關，亦受到當時國際情勢的影響，更與中國國內的政治環境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在這些因素交錯之下，此煤礦投資沿革約可分為三個時期：<sup>(3)</sup>

### (一)萌芽期：1904-1913

1905年日俄戰爭的勝利，使日本得以接收俄國在南滿的權益，利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06年設立的「國策公司」，以下簡稱滿鐵），不但掌握了產量豐富、煤質優良的撫順煤礦，又陸續把持了遼寧省瓦房店煤礦、遼陽煙台煤礦、吉林寬城子煤礦的經營權。民間的大倉財閥則於1910年直接投資100萬元（大洋銀）成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東三省以現金65萬元和評價35萬元的鑛業權取得合作的地位。翌年，為利用廟兒溝鐵鑛以從事製鐵事業，增資為400萬元，改稱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1914年再增資到700萬元。雖然名為中日各增資一半，但實際上中國方面的資金，是來自大倉財閥的貸款，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為擔保。在日本政府的強力外交支持下，即使辛亥革命之後，亦能排除中國中央政府的介入。因為對日本政府而言，此公司的使命是協助滿鐵貫徹日本控制滿洲地下資源之目的。所以日本政府盡力保護該公司，例如規定滿鐵定量購買其所產煤炭，海軍則購入低燐生鐵，滿鐵並給予運煤車價款的折扣等；而在投資冶鐵設備時，更以5分的低利得到政府200萬日圓的貸款。在這層層保護之下，此公司的經營蒸蒸日上，影響到大倉財閥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方針，自往昔以貿易、土木、鑛業為主的現象，逐漸轉變到偏重鑛業部門的策略，<sup>(4)</sup>因而對中國山西的煤礦資源發生興趣。

(2) 全漢昇，〈清末漢陽鐵廠〉，《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下冊，頁40；東亞研究所，前引書，頁164。又，此借款合同簽訂於1903年12月，而於翌年開始實施。

(3) 以下主要根據東亞研究所，前引書，頁164-169；杜恂誠，前引書，頁145-169。唯剔除了日本對台灣的投資部分，因為當時台灣屬日本殖民地，從而日本對台灣與中國大陸投資性質自不相同。

(4) 高村直助，〈日本資本主義史論〉（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80），頁137-149；大倉財閥研究會編，《大倉財閥的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82），頁419-702。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對漢冶萍公司的貸款並沒有中斷，為防範中國民間和列強的反對，經由三井、大倉和三菱三財閥的名義，把國家資金和特殊金融機關（例如橫濱正金銀行）的資金接二連三地流入到漢冶萍公司，結果其金額大約在此時期（1904-1913）高達二千八百多萬圓，日本並成功地將工程師、會計顧問等送到該公司，使之成為日本官營製鐵所的分工廠，從而能長期、大量且便宜地確保鐵礦石的供給，達到武器原料國產化和軍備自立的目的。財閥也有所收獲，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得到漢陽鐵廠所產生鐵、鋼鐵的獨占販賣權，三菱合資會社取得大冶礦石的搬運權，大倉組則得到萍鄉煤礦所產焦炭的獨占販賣權。<sup>(5)</sup>

總之，此時期日本資本輸出的主流是國家資金，可說是國家主導型的資本輸出；民間資本的輸出額不多，並常以國家的保護為前提，取代政府的名義而行投資之實。國家主導的資本輸出的重心則為漢冶萍和滿鐵，投資對象是礦山和鐵路。民間資本的投資亦以礦山、鐵路和航運部門為主，接受國家的保護而協助政府達到既定的掌握中國煤鐵資源的目的。在此狀況之下，大倉財閥投資東北本溪湖，逐漸營利，支撐其成長；配合著販賣萍鄉焦炭的利益，使該財閥極欲進一步擴展其「煤業王國」到中國太行山一帶。

## （二）發展期：1914-1925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原本供給資本財給世界的歐洲成為戰場，反而極需軍需品和其他工業產品，更無暇東顧。日本趁機在8月對德宣戰，11月攻陷青島，接收德國在山東的租借地和鐵路利權；翌年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獲得在山東的礦業權，開始積極地開發中國本部的煤礦，以期能滿足戰時興隆的工業之需。

日本戰時工業之所以勃興，則與歐洲工業和海運業的相對衰退有關。因為在大戰期間，各主要產煤國家（美國、英國、德國）由於勞力不足、運輸交通欠缺、機械減產而降低了生產力，總產量自1913年的13億7千多萬噸減至1916年的11億噸左右。<sup>(6)</sup>並且由於船舶不足和海難增加，使海上運輸力急速減低；戰火中的歐洲又極需工業產品，這種需求的突增和歐洲海運業的減縮，導致海運費上升，於是日本的海運企業獲得巨利，得以擴大事業，對於鋼材和燃料煤炭的需求因此劇增。再者，始於海運業的產業連鎖效果，亦波及到日本國內的機械製造

(5) 高村直助，前引書，頁140-142；東亞研究所，前引書，頁164。

(6) 竹本篤處，《台灣炭業論》（台北：南方經濟研究社，1921），頁17。

業和電氣機械工業；而染料業和工業用藥品業方面，由於進口替代的成功和纖維工業的發展（與出口擴大有關），需求亦增加，化學工業相關的企業乃因此勃興。(7) 於是日本當局和財閥除了擴大投資本國煤炭的生產外，並汲汲於自殖民地和中國輸入，以應付戰時興隆的工業之需。同時亦企求能掌握亞洲煤供給市場。

在此情勢之下，或以中日合辦的方式，或以借款的方式，日本積極地「進出」中國煤礦，鞏固其地位。茲將此時期日本對華重要的煤礦投資列為表 1（東北除外）：

由表 1 可以看出，此時期日本在中國關內的煤礦投資主要在河北、山東、山西、江西、安徽和廣東；其方式大多為對民間的借款，亦有採取中日合辦的型態。當時最活躍的投資者是古河和大倉兩財閥，以及為了專門投資中國而在 1913 年，以三井財閥為中心，正式成立的中日實業公司(8)。總投資金額（包括借款）約為 11,410,227 圓(9)，占當時日本對華礦業投資總額的 35.7%。(10)

### (三) 遲滯期：1926-1936

除了東北地區之外，日本在中國的煤礦投資處於緊縮的狀態。隨著國民革命軍北伐和「五卅」、「五三」慘案的相繼發生，激起中國民眾的反英反日運動。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後，經由外交的努力，獲得關稅自主權，並實施輸入新稅率，獎勵公營產業，逐步邁向近代化國家的體制。極力避免外國的對華礦業投資，1930 年制定礦業法第 121 條，規定地下鑛藏的國有和禁止外國人取得鑛業權，給日本在關內的煤礦投資予重大的打擊，僅止於橫濱正金銀行在 1925 年和 1927 年的對漢冶萍公司 1,130 多萬圓的借款而已（尚包括未繳利息）。此外，1915 年，中日合辦的河北泰記公司以 60 萬日圓收買鄰區華商柳江煤礦公司。(11)

相形之下，在軍事行動的配合，日本得以全力擴張在東北的經濟勢力。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翌年成立「滿洲國」，東北全面對日本資本開放，1932-36 年間日本對此地的投資額高達 11 億 6 千萬圓，其中滿鐵系統約佔有 60%。(12) 就

(7) 中村隆英、尾高煌之助編，《二重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89），頁 83-95。

(8) 其前身為 1911 年三井財閥設立的旭公司，1913 年 3 月與孫文協議成立中日合資的中國興業株式會社，4 月改名中日實業株式會社，總裁孫文，其活動詳見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三十年史》（東京：同公司，1943）。

(9) 以 1 元 = 1.03 圓，和 1 兩 = 1.44 圓計算，見東亞研究所，前引書，凡例的頁 3。但尚有不明金額者，故總金額應更高。

(10) 此外，投資鐵礦採掘的金額亦相當高。

(11) 東亞研究所，前引書，頁 168；杜恂誠，前引書，頁 151。

(12) 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頁 143-145。

表1 日本對華重要煤礦投資，1915-1925

年代	投資者	金額	地點
1915			日本政府取得山東淄川、坊子兩煤礦。
1916	三谷未次郎	1,000,000圓	與中國人孫際午合作開發河北臨榆煤礦。
1916	白井忠吉	100,000元①	與陳福全合辦華勝公司，開發河北楊家圪塢煤田。
1916	中日實業公司	不明	開發安徽懷寧董家冲煤田。
1916	古河石炭礦業會社	33,083圓	貸款給山東振華礦務公司，以爲姚科山探勘費。
1916	古河石炭礦業會社	10,000圓	貸款給中國人朱五丹，收買振華礦務公司。
1917	古河石炭礦業會社	570,000圓	貸款給朱五丹。
1917	大倉組	430,700圓	在上海成立中日合資的順濟礦業公司，以開發江西豐城，樂平煤田。
1918	高木合名會社	50,000兩	貸款給中國人韓孟任，以爲江西餘干煤礦採掘資金。
1918	中日實業公司	200,000元	貸款給湖北開源礦務公司，以爲事業資金。
1918	中日實業公司	450,000圓	貸款給中國人謝重齊，經營湖南各礦山。
1918	日支炭礦汽船會社	130,000元	繼承河北中日合資泰記煤礦公司採掘權。
1918	東洋拓殖會社	170,000元	繼承河北中日合資泰記煤礦公司採掘權。
1919	安川敬一郎	1,250,000圓	貸款給漢治萍公司。
1919	古河石炭礦業會社	70,628圓	貸款給張福生，以爲安徽涇縣煤礦採掘資金。
1919	大倉組、藤田組	1,250,000圓	設立南定礦業所，以開發山東淄川華鳴煤田。
1920	興源公司	1,500,000元②	提供借款給北京民康公司，作爲經營山西大同煤田而成立的同寶公司之資金。
1920	三井物產	105,000元	提供借款給廣東官煤局。

1921	古河石炭礦業會社	109,743 元	貸款給前述的張福生。
1922	山東礦業會社	1,250,000 元	成立中日資的魯大礦業公司，以開發淄博煤礦區。
1923	大倉組	1,500,000 圓	提供借款給河北省正豐煤礦公司，以爲事業資金。
1923	大倉組	347,700 元	與北京同寶公司締約借款。
1924	山東礦業會社	100,000 元	成立中日合資的旭華公司，以開發山東章邱煤田。
1924	東和公司	300,000 圓	成立中日合資的博東煤礦公司，經營山東博山煤田。
1925	魯大公司	362,000 圓	爲開發山東坊子煤田，設立善芳公司。

資料來源：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對支投資》（東京：東亞研究所，1942），頁165-167。

註：①1 元 = 1.03 圓，1 兩 = 1.44 圓、見同書凡例之頁 3。

②原資料爲 500,000 元，現根據本文第三節之研究加以修正。

煤礦業而言，從 1931-1936 年，滿鐵所經營的撫順和煙台兩大煤礦的年產量約為 800 萬噸以上，佔東北總產量的三分之二強的地位。<sup>(13)</sup> 至於中日合資的本溪湖煤鐵公司的資本，則從 1931 年以前的 7 百萬圓增加至 1935 年 9 月的 1 千萬圓，其中表面上大倉出資 600 萬圓，「滿洲國」政府為 400 萬圓。可見雖然實質上仍由大倉鑛業會社負責籌措資金，維持以往的資本關係，但即使在形式上也承認了大倉擁有超過 50% 股份的經營權，並規定優先把所產的低磷煤炭賣給該礦廠製鐵之用，所製造的生鐵大部分流入日本本土<sup>(14)</sup>。換言之，隨著日本本土重工業化的進展（此與侵略戰爭的準備有關）和鋼鐵最終產品的增加，殖民地成為原料和中間產品的基地。這也意味著日本意圖從英美自立化（不再仰賴其資源的供給）的同時，殖民地經濟發展的成功與否是一大關鍵。

總之，在中日戰爭前夕，關內中日合辦的鑛業主要偏重於煤礦，當時尚存在的有 5 所：魯大鑛業公司、博東煤礦公司、旭華煤礦公司（以上在山東省）、泰記煤礦公司和楊家沱煤礦公司（華勝公司，以上在河北省），日方共投資 12,383,978 圓，為中國投資額（4,657,796 圓）的 2.66 倍左右。此外，滿鐵亦投資開灤礦務局 49,097 英鎊。<sup>(15)</sup> 至於前述 1917 年成立的以開發江西省豐城、樂平煤田為目的的順濟鑛業公司，則因在契約期間內沒有開始探掘工作，而早於 1918 年即取消契約；中日實業公司亦因當地民眾的反對而放棄在懷寧一帶的利權。<sup>(16)</sup> 而根據表 1，山西煤田的開發則以借款給中國民間公司的方式進行著，日方的債權者是興源公司和大倉組，中國方面的借款者為北京民康公司和同寶公司，採掘的地點是在大同地區。但是，興源公司、民康公司和同寶公司的性質是什麼？三者之間又有何關連呢？此關連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這是本文所要分析的一大重點。

### 三、日本對山西煤礦的投資步驟

民國四年（1915）中日二十一條要求簽訂後，日本取得山東和東北等地的權益，民間資本積極地欲擴張投資領域到中國本土。其中，三井合名株式會社（三井財閥的總部）內設置了調查部，由合名、物產和鑛山三公司的常務次長組成，慎選工程師長期駐在滿蒙、上海、漢口，以便到滿蒙和中國其他地方進行鑛山資

(13) 杜恂誠，前引書，頁 162。1936 年則超過 900 萬噸。

(14) 前引《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592，表 5-65；頁 601-602。又，1939 年再增資到一億圓。

(15) 東亞研究所，前引書，頁 173-174。

(16) 同前書，頁 169。

源的調查；<sup>(17)</sup>並由三井鑛山會社派遣探勘專家川田彥松氏長期出差到山西大同一帶進行試掘。<sup>(18)</sup>而大倉財閥除借款給漢治萍公司外，早於1905年即開始採掘本溪湖煤礦以供軍需，1910年成立中日合辦的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1917年投資順濟鑛業有限公司（見表1，金額43萬圓）和大同鑛業合資會社（9.7萬圓），欲從事對江西和山西煤田的開發工作。<sup>(19)</sup>但如前所述，前者因當地居民反對而作罷，後者則以相異於往昔的複雜的方式展開，這就是興源公司和大源鑛業株式會社的出現。

#### (一) 興源公司在山西的活動

興源公司設立於1918年4月，由鈴木商店、久原鑛業會社、古河合名會社、大倉鑛業會社、大阪亞鉛鑛業會社和三井鑛山會社等六所從事中日貿易和鑛冶業的大公司，在日本當局的極力協助下合資三萬圓組織而成。其目的本來是「計劃開發中國鑛業，並經營為達成目的所必須的仲介業」；後來從「中國鑛業」擴大範圍到「海外鑛業」，三菱合資會社、明治鑛業會社等五家廠商亦加入，資本增額為198,000圓（共11家公司，每家公司出資18,000圓），可以說網羅了當時日本的主要鑛業公司。<sup>(20)</sup>

興源所以得到日本主要鑛業家的支持，當然與其本身的利益有關，除了大倉的得利於本溪湖煤鐵公司和積極設法開發山西煤田外，三井亦欲掌握中國煤的出口貿易權。而如前所述，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景氣繁榮，使日本國內對煤炭的需求漸增、出口減少，於是投資中國煤礦以控制燃料和原料資源，成為三井財閥的一大經營策略。在1917年的第五回三井物產支店長會議上，上海「石炭」（煤炭）支部的藤村支部長提出開發中國煤田的必要性：<sup>(21)</sup>

中國煤的增加為自然之趨勢。而今後日本煤方面，除了三池（煤礦）的煤

(17) 《三井物產第3回支店長會議議事錄》（東京，三井文庫所藏史料，編號物產198-3，1915年），頁246-247，頁264-265；春日豐，〈一九一〇年代における三井鑛山の展開〉，《三井文庫論叢》第12號（東京：財團法人三井文庫，1978），頁107-108。

(18) 《三井鑛山五十年史稿》，卷5-1，頁854（未公開，作者承蒙礦業專家兒玉清臣先生鼎力相助，得以閱讀，特此致謝）；春日豐，前引文，頁108。

(19) 《大倉財閥的研究》，頁135-138。

(20) 同前書，頁167；《三井鑛山五十年史稿》，卷5-1，頁855。

(21) 《第五回支店長會議議事錄》（三井文庫所藏史料，編號物產198-5，1917年）；春日豐，前引文，頁139-140。再者，三井在日本國內煤岸交易市場的地位，遠不如她在中國煤輸出貿易上的優越，在1912年與滿鐵協定，獨家經營撫順煤的海外和日本國內市場；1914年與開灤煤礦簽訂獨佔販賣開灤煤的協定。見陳慈玉《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民國82年，頁956～860）。

之外，並沒有可以輸出者。故今後之方針，除了在中國的各分行寄厚望於開灤煤和撫順煤之未來（發展）外，還必須要進一步著手於開拓中國煤田。就此意義而言，我相信必須更加強與開灤煤的關係，並擴張之，結果達到干預開灤煤礦內部經營的目的。此外，我們與（南）滿洲鐵道會社擁有該會社創立以來的歷史關係，故不僅是煤炭，即使就南滿洲的經濟發展而言，當然應該以該公司為中心，在滿鐵中扶植三井的勢力，作為本公司擴張煤炭和其他生意的手段。再者，對三井鑛山會社的希望，就是該公司目前正進行的煤田視察。對於已開採的有潛力的煤礦，要以投資或其他方式將之置於三井的勢力範圍內；至於尚未開發者，則當務之急是進行探勘調查。（括號內為引用者所加）

可見，以三井財閥為代表的日本民間資本對華煤礦策略大致有三：

- (1)干預開灤煤礦內部，並投資業已開採而蘊藏量豐富的煤礦。
- (2)加強與滿鐵所經營的撫順煤礦之關係。
- (3)探勘調查尚未開發者。

在此方針之下，三井參加興源公司，圖以集團的力量來獲得山西大同的煤田之利權。為了在錯綜複雜的中國政局中得到正確的情報，從1918年9月開始，在政治中心的北京設置「出張員」（出差員），翌年並於上海常置「出張員」。<sup>(22)</sup>

興源公司正式與山西當局接觸是在1919年5月，根據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的資料顯示，大倉鑛業公司早於1917年即派其董事河野久太郎到山西大同去調查煤礦資源。<sup>(23)</sup>於1919年5月計畫與山西裕晉、義昌和保晉三公司共同組織中日合辦的煤礦公司以經營山西煤田。但以英美資本家為後援的麥邊洋行亦有意於此，並正與山西省議會交涉，擬締結中英合辦煤礦公司的契約，資本500萬元，各出資一半。<sup>(24)</sup>大倉無力獨自對抗，乃將一切的調查和交涉經過向興源公司提出。後來，英美資本家認為與省議會所訂契約的條件太苛，所以轉而向興源公司交涉，希望把權益讓給該公司，但日方認為不利之處甚多，故將之擱置。另一方面，興源公司經由大倉的安排，以中國人梁志文、黃篤謐、梁祐的名義設立阜華公司，

(22) 《三井鑛山五十年史稿》，頁855。

(23) 〈大同炭田問題／經過〉，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檔案（以下簡稱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2，1924年9月調查報告。

(24) 〈駐中公使小幡酉吉呈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子爵〉，1919年5月13日，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1。

於同年12月4日與裕晉公司（與閻錫山督軍關係密切）和義昌公司（代表趙萃珍、張麟祥）訂約，設立資金300萬元的中日合辦的大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探採大同、左雲、懷仁等地煤礦。阜華公司的出資額（150萬元）是興源經由梁士詒融資的，日方則和阜華公司另訂相關契約。<sup>(25)</sup>

不久，因傳聞阜華公司實為日本人掌握實權，出現中國人排斥該公司之聲，因此雙方另謀他計，於翌（1920）年3月，讓梁志文、黃篤謐等在北京組織民康實業公司，取代阜華公司，並於4月12日與裕晉、義昌共設同寶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代替前述大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亦為300萬元（銀圓），規定應為華股，裕晉、義昌兩公司以其現有礦區、設備和以往之經營資本作為現股150萬元，並不得再與其他公司在大同、左雲、懷仁等地合辦煤礦，以免妨害同寶公司之營業；營業期限為50年。<sup>(26)</sup>

另150萬元則規定由民康實業公司出資，實際上係向興源公司借款。因此，興源公司請求駐華公使小幡，發電報給內田外務大臣（外交部長），轉向日本大藏省（財政部）請求低利融資此款項，表示梁士詒幾乎是強制山西鎮守使答應的，不得延遲支付。<sup>(27)</sup>同時，興源公司駐在北京的各代表分別向其所屬本公司拍電報，要求火速匯款以調度資金。經過再三的電報往返折衝，終於在1920年6月和11月，分兩次經由橫濱正金銀行匯款給興源公司，利率年6分5厘，第一次為100萬元，第二次為50萬元。於是興源公司中的大倉鑛業、古河合名、鈴木商店、三菱合資、三井鑛山和明治鑛業在9月另組大源鑛業株式會社，以實際進行開發大同煤田的事宜。<sup>(28)</sup>

再者，在同寶公司成立的翌日，民康公司與大倉組之間亦締結契約書，表示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此契約之要點如下：<sup>(29)</sup>

- (1)以民康公司的名義佔同寶公司股銀之一半150萬元。
- (2)此150萬元中，民康公司與大倉組各佔75萬元，而民康公司的75萬元則自大倉組借款，年利六厘半，以民康公司所得之股票為抵押。契約有效期間

(25) 〈山西省大同外二縣炭礦ニ對スル日本關係公司組織ニ關スル件〉，公使小幡送外務大臣內田，1919年12月19日，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1，〈山西炭田利權獲得問題經過要領〉，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2，1924年9月外務省調查；〈裕晉義昌對阜華契約〉，1919年12月4日。日本東京經濟大學所藏，《大倉財閥資料》。作者感謝該校經濟系村上勝彥教授之協助取得此珍貴資料。

(26) 〈裕晉、義昌對民康契約〉和〈民康對山西合同契約〉，1920年4月12日，〈大倉財閥資料〉。

(27) 〈小幡公使送內田大臣電〉，1919年4月13日。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2。

(28) 前引〈山西炭田利權獲得問題經過要領〉。

(29) 〈民康對大倉契約〉，1920年4月13日訂，〈大倉財閥資料〉。

內民康公司得將所得紅利按年均攤償還給大倉組。

- (3) 同寶公司此後如須向大倉組借款時，應具備條件為：①、公司每年所出產之煤炭，除公司自用及鑛山附近和供給京綏沿線所需之外，以半數以上照時價歸大倉組承買，其所得之利益應以十分之一給民康公司。②、公司中得由大倉組推薦技師，由民康公司請其聘用。
- (4) 同寶公司之會計事務，民康公司依大倉組之希望，隨時通知。
- (5) 將來同寶公司如改為中日合辦時，無論以前所投之股銀或借款，一律為股本。所有股份權利中日兩方面平均各佔半數，除山西方面原佔鑛股 150 萬元外，其餘股份均歸於民康公司。例如：公司資本為一千萬圓，則大倉組佔 500 萬元，山西方面鑛股佔 150 萬元，民康公司佔 350 萬元，但民康公司與大倉組之間的借款關係仍如舊。

換言之，在此契約的規定之下，同寶煤礦公司雖名為中國人所經營，但實際上大倉組掌握實權。而且雖然日方開始時以投資的方式成立民康公司，間接接觸到同寶公司；但企圖將來利用借款的手段，以把握鑛權，達到中日合辦經營的目的。

另一方面，此契約雖由合名會社大倉組出面締結，但實際上在該年 5 月 1 日，合名會社大倉組與興源公司中的大倉鑛業株式會社、古河合名會社、合名會社鈴木商社、三菱合資會社、三井鑛山株式會社、明治鑛業株式會社等六社締約，規定由該六社繼承〈民康對大倉契約〉、〈裕晉、義昌對民康契約〉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平均分擔將來所發生的損益。而六社為履行此契約，將於北京設置團體代表者，在未設置之前，由大倉鑛業株式會社北京代表者嚴密監督有關的中國人及日方所匯入的 100 萬元之用途（另 50 萬元於 11 月才匯入）；六社並於必要時得委託興源公司處理履行契約之相關事宜。<sup>(30)</sup>

因此，此六公司在 9 月共同組織大源鑛業株式會社，以監督同寶公司在山西大同附近地區的煤礦開發。而如表 1 所示，同寶公司為當時日本在中國關內所成立的資本額最大的煤礦公司。

## (二) 大源鑛業株式會社的經營

1920 年 9 月成立的大源鑛業株式會社（總社在東京）資金為 200 萬日圓，由前述六公司均攤，董事長為大倉財閥的大倉喜八郎。此公司之所以能成立，係日

(30) 〈大同炭田ニ關スル大倉對六社間契約書〉、〈大同炭田ニ關スル六社相互間ニ於ケル契約書〉，1920 年 5 月 1 日，《大倉財閥資料》。

本政府所促成的，首先，大源礦業成立資金中的 150 萬圓是日本大藏省自國庫中存入等值的銀塊到橫濱正金銀行（年率 6 分），再由該銀行以年率 6 分 5 厘融資的。<sup>(31)</sup>而大藏省的融資則是陸軍省、海軍省、外務省、農商務省和大藏省組織「礦山部特別委員會」，數度聽取興源公司理事報告後，提交內閣會議決定的。<sup>(32)</sup>因此，可以說相異於對漢冶萍借款的方式，這是日本國家資本經由「企業聯合團」，投資中國煤礦的典型。

大源礦業獲得利權後，經由民康公司而貸款給同寶公司以經營大同地區煤田，最初抱持頗大的希望，派遣常務董事神崎正助、福地信世到北京出差，向大藏省報告說「大同煤田漸次良好發展」<sup>(33)</sup>。而且因規定民康公司在支領銀行的款項時，須經大源礦業駐北京代表的同意，<sup>(34)</sup>故實際上應可監督民康、同寶兩公司的營運。當 1921 年 5 月大源北京代表若林彌一郎（原為三菱礦業會社總工程師）和農商務省中川信工程師到大同調查煤田時，曾表示雖然當地排日風氣頗盛，調查困難，但同寶公司所擁有的礦區位於大同煤田北部重要部分，應該發展可期。<sup>(35)</sup>

當時大源礦業主要依賴梁士詒的穿針引線與「合作」，梁於 1918 年任交通銀行董事長，1921-22 年在張作霖支持下出任國務總理，為北洋政府交通系重要人物。1922 年奉系失敗，梁逃往日本，此時大源和同寶公司的開採計劃尚未完成，而排日氣息又使日人的調查卻步。所以在 1924 年 4 月 -7 月，與三井財閥關係密切的台灣礦業鉅子顏國年，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的安排下，千里迢迢地旅行華北各地，會見北洋政府重要官員和同寶公司董事黃篤謐（亦為民康公司董事），以及吳佩孚、閻錫山和山西省議會正副議長等人，商談煤炭經營事，然後到東京向興源公司各重要幹部報告同寶公司現況。<sup>(36)</sup>同年 8 月 30 日，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向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詳述山西煤田相關問題，要點如下：<sup>(37)</sup>

- (31) 〈大同炭礦問題ニ關スル件〉，1920 年 6 月 29 日，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
- (32) 〈第三回礦山部特別委員會〉，1920 年 2 月 1 日；〈第四回礦山部特別委員會〉，1920 年 2 月 19 日，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
- (33) 〈常務取締役神崎正助ヨリ大藏次官神野勝之助ヘ〉（大第 34 號），1920 年 11 月 29 日，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
- (34) 大源對民康的〈同寶找遠資金ノ件〉，1920 年 11 月 29 日，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
- (35) 〈若林ヨリ神崎ヘ〉，1921 年 5 月 26 日；〈大源神崎ヨリ外務次官埴原正直ヘ〉，（大第 182 號），1921 年 6 月 9 日，皆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
- (36) 關於顏國年的華北之行所代表的意義，詳見陳慈玉，〈顏國年與中日台煤礦業合作的構想，1924-1930〉，頁 833-871。
- (37) 〈山西炭田問題ニ關スル件〉（機密第 411 號）1924 年 8 月 30 日，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 (1)大源和同寶公司的計劃尚未完成時，主腦人物梁士詒失腳，故一大頓挫。
- (2)大源駐中國代表三澤為維持利益而奔走。
- (3)山西省議會已決定山西礦山公有主義，設置晉省礦務管理局。同時計劃將平綏鐵路口泉站（大同支線終點）繼續延長至礦區，派工兵建築，故同寶公司益陷困境。
- (4)三澤想出對策以掌握山西煤的銷售。因為適逢以販賣井徑煤為主的元和實業公司（董事長陳福頤，留學日本，曾任交通部經理司司長，董事張競仁等亦為日本留學和交通部關係者）意欲擴大銷售網，故與之接洽，由元和公司負責平綏線之延長事，而所需敷設鐵路之費用則自日本融通，並將元和公司改為中日合辦事業，讓元和公司取得平綏路之運輸特權以販賣山西煤，則可確保同寶公司之利權。

換言之，日本駐華使館直接參與了大源礦業的活動，由於梁士詒失勢，所以另謀其他途徑，而且利用關係，欲參與平綏鐵路的延長工程，以取得沿線利權。

10天之後，芳澤再以〈機密第433號〉的電報，向外務大臣報告，已備妥所需資金30萬弗，興建口泉輕便鐵路之材料則向德商禪臣洋行（Siemssen Co.）購買。大源希望能借款30萬弗給平綏鐵路局，使鐵路延長，並融資山西方面相關人士5-6萬，以便合辦運煤的輕便鐵路。<sup>(38)</sup>

當時日本企圖不經由民康公司，直接與山西的其他煤礦合組售煤公司的構想，又因北洋政局的變化而中挫。1924年9月第二次直奉戰爭後，直系所擁護的顏惠慶內閣（9-10月）因同系的沒落而瓦解，黃郛代之不久，又被段祺瑞推翻。三井合名會社駐北京特派員大村得太郎向東京總公司報告1924年下半期的中國政情時，提出他自己對於投資山西大同煤田的看法，影響了大源礦業的方針：<sup>(39)</sup>

有關大同煤田的大源礦業之設施，由於梁士詒一派的民康的失錯，完全陷於停滯狀態。為挽回此局面，結果如把同寶公司變為中日合資，雖是日本方面公然取得參加經營同寶之利權的捷徑。但是因為山西的情勢不允許突然實現之，所以在（本）期中，與大源的代表者（註：三澤）合作，以民

12-2。

(38) 1924年9月9日，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2。

(39) 〈三井合名會社北京特派員執務概要〉，《三井文庫論叢》第15號（1981），頁192。又，大村對中國現況的了解和意見是影響三井財閥對中國政府決定的重要因素，從而影響三井所參加的興源公司和大源礦業。

康之外的山西（煤）礦主為對象，計劃組織中日合資的售煤公司，並獲得平綏鐵路的特價運費，逐漸進行交涉，山西方面亦贊成。然而由於最近的政變，葉氏成為交通總長，梁士詒一派可望再抬頭。結果因為有關特價運費之取得事宜，必須與交通部交涉，故排除民康變為不利，因此關於組織合資售煤公司之事，不得不再變更計畫。

從此引文中，可以知道以下的訊息：

- (1) 1920年成立的民康公司和大源礦業，進展並不順利，日方完全歸咎於梁士詒。
- (2) 日方雖曾想排除梁士詒一派，另組中日合資的售煤公司，但因內閣更迭，交通系葉恭綽出任交通總長，所以日方重新考慮。
- (3) 日方重新考慮的最大因素，是利用平綏路運煤時特價運費的取得一事，必須與交通部交涉。同時，可以看出日方所以要貸款給中國以興建平綏路之延長線，是為了能夠擁有該路的權益，進而以債權者的資格得到特價運費（日本早於1905年即借款給清政府，修建京綏鐵路）。<sup>(40)</sup>

大村的判斷準確，1925年梁士詒復起，擔任段祺瑞政府的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兼交通銀行總經理。大源礦業乃重思組織合資售煤公司之計畫，除了對在北京農商部有影響力的林劍秋礦政司長贈款銀二萬元外，<sup>(41)</sup>大倉喜八郎於7月以90歲的高齡親自到北京，直接向北京和山西方面的政要交涉，在7月25日與同寶公司代表簽訂草約，成立大有銷煤公司。8月17日和18日，駐華公使芳澤給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的兩次機密公文，詳述其交涉經過與結果，此銷煤公司草案的要點如下：<sup>(42)</sup>

- (1) 大有銷煤公司為同寶公司與日本資本家所設立，資本金300萬元。雙方各負擔一半，權利損益均分。
- (2) 收足現款四分之一時即開辦。
- (3) 公司設在天津，營業年限30年。
- (4) 同寶公司應繳資本，暫由日方借貸，利息為年7厘。

(40) 嚴中平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184。

(41)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174，頁214，註53。林司長要求四萬元的「借款」，但公司表示個人的借貸困難，所以董事長「無條件贈與」2萬元。

(42) 機密第422號，423號，1925年8月17日，18日，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2；〈銷煤公司契約寫〉，《大倉財閥資料》。

同時，同寶公司與大有公司亦訂立合同，主要規定如下：(43)

- (1) 同寶公司所採煤炭，專歸大有公司運銷。
- (2) 為達第一項目的，同寶公司將得自交通部的京綏等鐵路全線特別減價運費權供大有公司使用。
- (3) 大有公司承諾下記借款與預付款：(26)由京綏路口泉車站至同寶公司所有礦區地帶胡家灣等方面延長京綏支路之資金 80 萬元，以同寶公司之介紹保證，由大有公司借款於交通部；(27) 同寶公司礦業務上必要之資金由大有公司所擬定之煤價內預付。

(4) 本合同俟同寶與交通部，及大有公司與交通部之契約成立同時生效。

換言之，日本欲藉中日合資的銷煤公司達到採掘和販售同寶礦區所產煤炭的目的。但是，大源礦業公司中其他投資者認為不擁有礦山權的投資毫無意義的，故反對在政情不安的中國再設置銷煤公司，所以此計畫未能付諸實行。(44)

另一方面，大源礦業又注意到京綏鐵路沿線的龍煙鐵礦，認為如能利用大同地區的煤，則可以解決煉鐵的燃料問題，在宣化附近給水豐富的平原建造製鐵廠，精製鋼或鐵，或把半成品運到日本加工。龍煙鐵礦係指位於直隸省龍關、宣化、懷來、赤城地方的諸鐵礦（在張家口東南），設立於 1918 年，資金 500 萬元，為官民合辦事業，督辦是陸宗輿，雇用美籍工程師和顧問。英資的開灤煤礦曾在 1919 年，龍煙公司財政困難時，表示願意貸款買煤炭。日本方面認為會影響到日方的製鐵業，所以外務省、大藏省和農商務省協議後，在 1920 年 1 月命令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接受委託而販賣龍煙所產的生鐵，解決其困境，故英方交涉未能成功，(45) 翌年貸款 61,048 日圓給該公司，以為事業資金。(46) 此後，龍煙又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提出借款要求。(47) 東亞興業是設立於 1909 年 8 月的日本對中國投資機構，主要參加者有三井、大倉組、日本郵船株式會社、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和第一銀行等的經營者，而以三井和大倉組為最活躍。曾多次貸款給南潯鐵路和京綏鐵路等，(48) 因此當龍煙鐵礦公司向東亞興業再度請求借款時，大源礦業會社（其

(43) 〈同寶與大有銷煤公司契約草案〉，1925 年 7 月 25 日，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此外，此契約的內容亦見於〈銷煤公司契約寫〉後半部。

(44)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174。

(45) 〈龍煙鐵礦問題概要〉，1925 年 11 月，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

(46) 東亞研究所，前引書，頁 166。

(47) 同註 45。

(48) 詳見國家資本輸出研究會編，《日本の資本輸出——對中國借款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

成員多與東亞興業相同) 在 1925 年 11 月向內閣總理加藤高明請願，表示欲兼營大同煤礦和龍煙鐵礦，以開發大同煤田來解決利用京綏鐵路運輸，僅數小時即可抵達的龍煙鐵礦的燃料問題。而為了實行採煤計劃，必須要投入 300 萬元資金以充實礦山設備、敷設運煤鐵路、購買貨車和整修碼頭設備；大源礦業本身可設法調度 1 百萬元，希望日本政府融通 200 萬元。<sup>(49)</sup>

此時，日本國內經濟不景氣使得大源礦業一直欠缺經營資金，不能進行既定計劃，只是消耗在礦區稅和日常維持費而已，而陸續向大藏省所借入的資金又不得不歸還，成員中的鈴木商店在 1927 年退出，其餘五社只得平均負擔債務。結果，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集中投資於東北，於是在 1932 年 2 月，大源礦業會社與興源公司先後宣告結束，由大倉組繼承對同寶公司的礦權。到 1936 年 8 月，因為未繳納 32 萬元的礦區稅，違反「中華民國礦業法」，而被取消了礦業權。<sup>(50)</sup> 此時，同寶公司已於 1932 年 6 月，和晉北礦務局股份有限公司（1929 年成立，梁上椿為局長）、保晉公司共組大同礦業公司，專辦大同各礦之統制運銷業務，董事長為閻百川。<sup>(51)</sup> 日本煤業勢力暫時退出山西。

總之，在將近 20 年的投資過程中，日本政府為了適應中國的政治環境和民情，指示相關的民間企業組成團體，經由以梁士詒為主的北洋政府交通系的居間斡旋，接觸到山西「當局」，並在該「當局」的默許下，成立名為中國人股權、實為日本資金的煤礦公司，企圖掌握大同煤田。而從表 1，我們可以看到在關內，除了漢治萍公司外，同寶公司是當時最大的日資煤礦公司，並且，日方更進一步計劃組織售煤公司和連結龍煙鐵礦，壟斷大同煤的生產與運銷，如果不是中國政情不安、日本經濟不景氣，或許會重現另一個漢治萍公司。

#### 四、山西煤礦資源

日本民間財閥所以在二十世紀初期汲汲於投資山西煤礦，主要是因為山西蘊藏著豐富的煤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民國 8（1919）年底，已向當局註冊的全國採礦面積達 3,249 方里左右，其中煤礦區約有 2,286 方里，<sup>(52)</sup> 佔 70.36% 的

1986），頁 178-182。

(49) 〈大同炭田事業經營ニ關スル件〉，1925 年 11 月，日本外交檔，編號 1. 7. 5. 2. 12-2。又，同時向商工大臣片岡直溫、大藏大臣濱口雄章提出。

(50)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174-175。

(51) 《晉北礦務局股份有限公司概況》（大同：同公司，民國 23 年），頁 1，頁 15。

(52) 丁文江、翁文灝，《中國礦業紀要》（北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民國 10 年，地質專報丙種第 1 號）

比重。而山西礦區面積為 256 方里，僅次於直隸、山東和奉天，但其產額價值則居第 6 位（次於湖南、直隸、雲南、江西和奉天）。<sup>(53)</sup> 單就煤礦儲量而言，山西有 1,271 億噸，佔華北儲量的 95.7%，全中國總儲量約 50% 以上，高居全國第一位，無煙煤特多（約佔 28% 左右），大都在東部地區。西部雖多煙煤（72%），可供現代工業之用，但交通不便和運輸較困難，<sup>(54)</sup> 所以雖然蘊藏豐富，實際上的產量遠遜於直隸、奉天、山東、河南和江西各煤礦廠。根據農商部地質所的調查，位於山西平定縣的保晉公司在民國 6 年的產量為 14.5 萬噸，雖遠不及直隸開灤（317.6 萬噸）、奉天撫順（231 萬噸）、江西萍鄉（94.6 萬噸）、河南福公司（50.6 萬噸）、山東淄川的礪山（45 萬噸）、直隸井陘（43.5 萬噸）、山東中興公司（42.8 萬噸）和河南中原公司（34 萬噸）等，卻成長迅速，其速度超過他礦，該年產量即為民國元年的 20 倍。<sup>(55)</sup> 因此，山西煤產的增加，如配合其他相關條件，是非常有可能的。

再者，根據〈山西煤礦志〉（1929 年 2 月）的記載，山西一省除在極西南和東北僅有零星小煤田外，其餘皆為重要煤區分配之所，如以煤層在地理上分佈之狀態，則全省可分為七大煤區，簡述如下：<sup>(56)</sup>

#### (一) 平、盂、潞、澤煤區

此煤區位於太行山與霍山之間，共 23 縣，包括平定、壽陽、盂縣、潞城、安澤、平遙等，多屬無煙煤或半無煙煤，西部則皆屬煙煤。固正太鐵路適經煤區之北部，有保晉、建昌等公司經營其間，故當時山西礦業以此區最盛。煤之總煤儲

<sup>(53)</sup> 頁 12-14。但一般而言，煤鐵等礦須有較大的礦區才能得到相當的產量，見同書頁 17。再者，*China Year Book (1921)* 的 pp.157-189 有關一般統計和煤礦的資料與此書相同。

<sup>(54)</sup> 《中國礦業紀要》，頁 15；*China Year Book (1921)*，pp.162-164。

<sup>(55)</sup> 關於山西煤礦蘊藏量的估計，因資料而異。據前引《中國礦業紀要》頁 18-25，為 5,730 萬噸。而地質調查所的王竹泉認為低估了，應為 127,114,710,212 噸，煙煤佔 72% 左右，見氏著，〈《中國地質圖》太原榆林幅說明書〉，收於中國煤田地質局選輯，《王竹泉選集》（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1991），頁 90-91（原發表於 1926 年 12 月）。又，滿鐵產業部編，《北支那經濟綜觀》（東京：日本評論社，1938），頁 277，296 中，引用《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頁 3-4，41-42，認為有 1,271 億 2,700 萬噸，數字與王氏的估計接近，故採用此數值。又，參照前引《大倉財閥的研究》，頁 231-232；再者，山西煤儲量在全國的比重，各年度不一，但除了 1945 年的 47.92% 外，皆在 50% 以上。1947 年並高達 66.5%，見全漢昇，〈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 2 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 750-751。

<sup>(56)</sup> 《中國礦業紀要》，頁 26-27；*China Year Book (1921)*, p.167。但是，據虞和寅，《山西平定縣陽泉附近保晉公司煤鐵廠》（山西：該公司，民國 10 年 3 月調查，12 年 5 月修正，以下簡稱《保晉公司報告》），頁 75 的數據，則民國 6 年僅為 8.5 萬噸，是民國元年的 4 倍，此數據顯然沒有列入該公司在壽陽、晉城和大同的各礦廠之產量。

<sup>(57)</sup> 以下皆根據王竹泉，〈山西煤礦志〉，收於前引《王竹泉選集》，頁 146-157。原載於《農礦公報》第 9 期，1929 年 2 月。

量約為 508 億噸左右，其中無煙煤有 184 億噸之多。

### (二) 汾、臨煤區

此區跨汾河之右岸，包括汾陽、孝義、臨汾等共 13 縣，岩層多平鋪煤區之廣處，含煤系現露約達百餘里，為他區所不及，而西南部更渡黃河入陝西，組成西安北部之煤田。所含之煤層皆係煙炭，且多能煉焦，在山西的部分煙煤儲量約 311 億噸。

### (三) 河、興、離、隰煤區

此區占有偏關、河曲、興縣、離石、隰縣等 9 邑，逼近黃河東岸，南北糾曲如長帶，所產皆係煙煤。煤區共長 600 多里，共計蘊藏有 180 億左右的煙煤。

### (四) 太原西山煤區

此區跨陽曲、太原、清源、交城、文水 5 縣和靜樂縣之一小部，汾河來自西北，環繞煤區之北、東、南三面。不僅儲煙煤，亦藏有半無煙煤，其中半無煙煤約 33 億噸，煙煤約 48 億噸，總儲量為 81 億噸左右。

### (五) 寧武煤區

此區分佈在寧武、崞縣、靜樂和神池縣之一部，為汾河之發源地，總儲量大約 79 億噸。

### (六) 大同煤區

此區包括大同、左雲、懷仁、右玉、朔縣等 5 邑的產煤區域，位於大同、朔縣間的平原之西北。所產皆係煙煤，蘊藏量高達 96 億噸左右。

### (七) 潢五煤區

此區大抵係渾源、廣靈、靈江、繁峙和五台等縣之零星煤田，散佈於各縣煤田之數雖多（有 11 處），但面積甚小，煤炭總儲量約 16 億噸。

綜上所計，山西煤儲量達 1,271 億噸，約相當於當時英國儲量的 94%，美國的 4%；而為法國的 28 倍，德國的 2 倍和日本蘊藏量的 18 倍。<sup>(57)</sup> 難怪日本會汲汲於山西煤礦的投資，尤其是保晉公司大本營以外的富藏煙煤的大同煤區。

另一方面，山西煤儲量雖豐富，產量卻不多，在全國煤產量中只居於無足輕重的地位。現將戰前中國和山西的煤產量列為表 2：

(57) 同上書，頁 157。

表2 戰前中國和山西煤產量表

單位：噸

年份	全國（包括東北）	山西煤產量	山西煤的%
1924	25,780,875	2,012,701	7.8
1925	24,255,042	2,203,818	9.1
1926	23,040,119	1,967,150	8.5
1927	24,172,009	1,777,766	7.4
1928	25,091,760	1,799,153	7.2
1929	25,437,480	2,038,192	8.0
1930	26,036,563	2,204,617	8.5
1931	27,244,673	2,266,333	8.3
1932	26,376,315	2,431,243	9.2
1933	28,378,783	2,466,111	8.7
1934	32,724,842	2,700,544	8.3
1935	35,803,176	3,361,443	9.4
1936	39,342,000	3,307,164	8.4

資料來源：全漢昇，〈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第2冊，頁751之表3。原資料為《第三次中國礦業紀要》，頁228；《第四次中國礦業紀要》，頁31；《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頁35，46；《第七次中國礦業紀要》，頁49。

從此表中，我們得知：

1. 每年山西的煤產量大抵皆居於全國煤產量的 10% 以下。
2. 自 1924 年至 1936 年的 13 年間，全國煤產量增加的幅度為 53%，山西煤產量則為 64%，顯示出山西煤礦的潛力極大，這或許是閻錫山於 1932 年 2 月重新主政，就任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後，於翌年開始實施《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案》<sup>(58)</sup> 的成果之一吧。
3. 從而山西在全國煤產量中的比重大抵是上昇之勢，自 1924 年的 7.8% 略升到 1936 年 8.4%，1935 年更高至 9.4%。

再者，如果不包括東北，則山西煤產量在 1931 年，約為關內的 12.6%，華北煤產量的 18.5%，仍然遠遜於河北（佔關內總量的 42.5%），但已超過山東（11.7%）和河南（10.2%）的比重。<sup>(59)</sup>

產量相對不多的現象，與消費市場的狹小和運輸成本的高昂息息相關。一般而言，煤炭外運至他地時，以水路為最佳，因為載重量大。撫順和開灤煤，甚至基隆煤的運往遠地，皆賴海路和陸路的圓滑接駁。而山西煤礦離海既遠，在內地又無可航行舟楫的河流與之連繫，當時發展最快的平定地區的煤（大多屬保晉公司）僅恃正太鐵路的窄軌，轉運石家莊，再由石家莊經平漢鐵路送抵保定、北京、天津、漢口、上海、鎮江一帶的需求市場。平漢鐵路車輛奇絀，在 1910-1920 年代又往往為軍運、賑運所困，故對保晉公司和其他山西煤礦公司的經營效果影響極大。<sup>(60)</sup> 向外的交通運輸業之所以對山西煤業發展影響重大，乃是由於山西現代化工業的相對遲緩發展，無法充分消費所產煤炭，以致於晉煤必須開拓域外市場，甚至與外煤相競爭的緣故。在外地市場時，因為鐵路運費頗重，故售價不得不提昇，自然減弱了競爭能力，從而縮小了消費市場。表 3 為 1930 年代初期的天津煤炭市場上，各種煤的價格。

自表 3 可知：

1. 雖然山西煤的產地價格只有開灤煤的 56%-70%，但因交通運輸費不少，所以在天津市場上的銷售價格高昂，為開灤煤的 1.6 倍左右。

(58) 景占魁編著，《閻錫山與西北實業公司》（山西：山西經濟出版社，1992），頁 37-41。193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西北實業公司，先後吸收各廠礦，建立西北煤礦第一、二、三、四廠。見同書頁 58，64-65。

(59)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31，表 3-1，又，華北合計佔關內總產量的 62.9%。

(60) 前引《保晉公司報告》，頁 88-90。

表3 天津市場的煤炭價格

單位：噸／元

價格別 煤炭別	產地價格 (A)	交通費 (B)	天津價格 (C)	C / A %	B / C %
開灤煤	3.55	2.09	6.49	1.83	32%
井陘煤	2.70	5.64	9.90	3.67	57%
正豐煤	2.90	5.81	10.27	3.54	57%
鹽城煤	2.50	6.75	10.50	4.20	64%
陽泉煤	2.00	7.13	10.69	5.35	67%
大同煤	2.50	6.76	10.76	4.30	63%

資料來源：《又倉財閥の研究》，頁232；原資料為《北支經濟綜觀》，頁314-315。百分比為作者所計算。

2. 天津市場上的價格高低和各種煤的交通運輸成本的多少之相關性極大。
3. 因此，天津市場上的價格之中，除了開灤煤外，運輸費所佔的比重皆在 57% 以上，陽泉煤（屬平定縣）甚至為 67%。
4. 開灤煤在銷售市場之價格，僅為產地價格的 1.83 倍，是佔地利和交通之便；相形之下，山西煤的天津市場價格不但高於其他煤，而且為產地價格的 4 倍以上，陽泉煤高至 5.35 倍，益減弱其競爭力。

即使如此，保晉公司的陽泉煤自 1918 年，越過國境，輸往日本大阪，1919 年以後運送到廣東和香港，成為國際市場上的商品，大同煤則運銷到京漢一帶，<sup>(61)</sup>這些遠地販賣與輸出皆委託北京大倉洋行（大倉商事株式會社北京分行）進行。<sup>(62)</sup>因此在日本投資山西煤礦的行動中，大倉財閥表現得最積極。而到 1929 年 11 月，雖然如前所述，大源礦業會社的投資計劃進展不易，但北京大倉洋行仍然經由第三集團軍參謀宋徹，與閻錫山簽訂購買 5,000 噸山西煤的契約，12 月雙方更計畫進行出口大同煤和陽泉煤到日本和朝鮮。<sup>(63)</sup>九一八事變後，撫順煤傾銷各處，閻錫山派其親信梁上椿（時任晉北礦務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與三井洋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北京分行）簽訂合同，預備向青島、上海等沿海城市銷售煤炭，<sup>(64)</sup>企求在國際競爭的夾縫中，利用日本商社的流通網，為山西煤礦找到一席之地。

## 五、結論

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煤、石油和水力是最主要的動力資源，在 1920 年代末，世界動力的 75.1% 來自煤，17.3% 由石油所供給，水力的比重為 7.6%。<sup>(65)</sup>換言之，在液體燃料和氣體燃料尚未出現或普及之前，煤炭是最主要的工業燃料，和交通運輸工具（鐵路、輪船）的原動力。而當時日本亦然，最主要的動力資源是煤炭和水力，各佔 74% 和 25% 的比重。<sup>(66)</sup>日本天然資源並不豐富，唯獨煤炭較多，所以自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其煤炭生產不但足以供給國內因工業發展而日漸增加的需求，並有輸出餘力，同時亦進口少量廉價

(61) 同上，頁 89-90。

(62) 《大倉財閥の研究》，頁 234。

(63) 同上，頁 235。

(64) 景占魁，前引書，頁 172-173。

(65) A. P. Usher, "The Resource Requirements of an Industrial Economy," i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VII (1947); 全漢昇，前引文，頁 748。

(66) 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局編，《本邦と中心となる石炭需給》（東京：該局，1933），頁 13-14。石油和亞炭佔 1% 左右。

煤炭。但各礦坑的產量有一定的限度，故進入1920年代以後，各煤田的自然條件惡化，主要煤田（在九州和北海道）大多已渡過最鼎盛時期，所以終於在1923年出現進口煤炭超過出口煤炭的現象，進口煤主要來自中國，而中國亦佔有日本煤出口市場的35%（因為煤質不一樣，故有出口和進口）<sup>(67)</sup>，因此如何掌握中國煤礦，以期其生產和流通能配合日本所需，成為攸關日本工業發展的一大課題，所以日本財閥以組成「企業聯合團」的方式，在政府的鼓勵下，展開投資中國山西煤礦的行動。

在此行動中，財閥領袖及其代表，不僅與山西當權者閻錫山接觸，更與北洋政府中的交通系合作，利用中國人的名義，成立中日合資公司，以借款的方式控制該公司，企求確保礦權。所以同寶公司和民康公司雖然名義上為中日各出資一半的公司，但實際上中國人名義的資本皆來自日本企業聯合團的大源礦業株式會社的借款，大源礦業又是以同質的興源公司為基礎的（興源公司另外尚投資湖南省水口山鉛礦等）。而此借款卻是從日本國庫融通的，亦即日本政府和財閥，結合了國家資金和民間資金，經由北洋系的中介，共同投資山西大同地區的煤礦。進而言之，日方用貸款的方式在強化其監督權力的同時，掌握同寶公司的營運，企圖能夠控制大同地區的煤礦生產與流通，以符合日本政府和軍方<sup>(68)</sup>的經濟性與政治性的要求。至於簽約時的民康公司全權代表梁志文、同寶公司全權代表趙萃珍則也許是梁士詒和山西督軍公署高級參謀趙守鈺，或其相關人士。在政情不安的1910年代和1920年代初期，中國官僚尋求外援，軍閥亦然。為拓展自己的一片天地，為謀取更多的利益與空間，於是成為日本投資山西煤礦的中介與助力。

雖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對華經濟性投資的重心是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往中日學者關於滿鐵的研究乃至實地調查，可說是汗牛充棟，這些研究都指出日本在華投資的「國策性」。但是，在中國本部（東北和台灣除外），日本的經濟性直接事業投資是以棉紡業為主，「在華紗」（日本在中國所設立的棉紡紗工廠）則純粹是民間資本的對外投資。相形之下，日本雖曾在山東成立中日合

(67) 同上，頁65-66，頁91-95。

(68) 日本軍部駐北京的東少將曾於1919年2月20日、3月3日拍電報給東京參謀總長，表示閻錫山係日本士官學校出身，對日本頗懷好感，而大同附近煤田品質優良，運輸亦方便。閻因缺乏資金，故希望能得到外資從事大規模開採。目前北京方面，日本有力實業家三井、三菱、大倉、久原等互相秘密競爭，各自希望能獨占。東少將唯恐暗鬥的結果，無人能入手大同煤田。所以要求日本政府出面，統一指導這些實業家，以制他國之機先，迅速取得該利權，這對國家之將來關係重大。見〈山西省炭礦借權ノ件〉，日本外交檔，編號1. 7. 5. 2. 12-1，1919年2月20日發；3月3日發。

資的魯大礦業公司（見表1），其在山西的活動卻是以「企業聯合團」的方式，透過中國人名義的公司展開的。而此企業聯合的過程中，不但日本政府扮演相當重要的指導性角色，軍部亦為了取得燃料資源而出面操縱，因此能結合國家資金和民間資金，並對中國相關人士付出或多或少的「贈款」。以往的研究往往偏重於「西原借款」等日本對華的政治性借款，或純粹止於漢冶萍公司的經濟性借款。而從本個案研究中，或許可以得知在日本意圖控制亞洲煤市場以掌握燃料資源之際，處於競爭狀態的各商社可以合作，政府、財閥和軍部成為三位一體的行動者，中國北洋政府的交通系和山西軍閥也變成利益的結合者，在此情況之下，日本對山西煤業的資本輸出，迥異於棉業和滿鐵，配合著其政治軍事行動，和當時中國複雜的政治人脈網絡，而間接地進行。